

眉县人民政府文件

眉政发〔2025〕8号

眉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县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实现 “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眉县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眉县深化大气污染治理推进实现“十四五” 空气质量目标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和省、市《深化大气污染治理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推动全县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各项重点任务走深走实，奋力实现“十四五”的空气质量目标，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十四五”末，全县 $PM_{2.5}$ 浓度不超过37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280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不再增加。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市排名前移。 NO_x 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52吨、70.15吨。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1. 严格落实各项准入要求。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对属于节能降碳工业重点领域的新建项目必须按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落实省、市相关部门要求，按照规定或经认可的置换方案执行。鼓励支持改扩建项目达到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县发改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

街、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镇街、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不得违规新增化工园区。原则上不再新建自备燃煤机组项目（涉及到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经上级人民政府特批的项目除外），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县发改局牵头，县行政审批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严格执行《关中地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关中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用好大规模设备更新相关政策，支持项目升级改造，逐步退出未完成升级改造的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不断提高能效标杆水平产能占比。〔县发改局牵头，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各镇街及园区管委会新、改、扩建涉气重点企业环保绩效 A（B）级占比。〔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最新产业政策要求，制定淘汰计划，建立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企业清单，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镇街及园区内达不到依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确定的基准水平的企业，2025 年底前未完成改造的由相关部门和属地镇街（园区）组织淘汰退出。〔县

发改局牵头，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推动传统制造业升级改造。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以园区为载体，推动中小企业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做优做强，加快推进城镇建成区内中小型传统制造加工企业升级。减少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县发改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落实关中地区橡胶、砖瓦窑行业发展规划及行业规划，2025 年底前，完成技术改造、产业布局优化，不断提升产业链绿色低碳水平。〔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完成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企业的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2025 年工业涂装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在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县发改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等按

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推进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按期完成汽车维修集中涂装“绿岛”项目建设。〔县交通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线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县住建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培育发展环保产业。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新型电力系统等节能环保产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环境监测、深度治理等领域培育环保龙头企业，带动装备升级、产品上档、节能环保产业上水平。〔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交通局、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6.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低碳能源。严格执行《关中地区火电结构调整计划》，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非化石能源发电满足。2025 年年底，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6%以上，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 27%以上。〔县发改局牵头，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量。严格控制规上工业非电力用煤消费总量，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全县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落实《关中地区煤炭消费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措施；对支

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县发改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积极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充分发挥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改用清洁能源替代。〔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底完成有色、铸造、砖瓦窑等行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县发改局牵头，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持续推进散煤治理清洁取暖。落实《陕西省关中地区散煤治理清洁取暖 2023-2027 年行动方案》，巩固城镇建成区散煤动态清零成效，持续巩固清洁取暖成果，2025 年底，清洁取暖率力争达到 98% 以上。推广经济环保、取暖效果好的取暖措施，以横渠镇、槐芽镇为重点，开展优化提升清洁取暖行动。〔县

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农房危房改造、农村抗震改造和既有农房节能改造，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和建筑能效水平。〔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和使用环节的监管，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一律取消，推动建立散煤煤质监管倒查追溯机制和散煤监管联动协查机制，加强对以直送、网络等方式流动销售散煤行为的监督检查。〔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快供热结构调整。严格落实《关中地区供热结构调整方案》。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推动构建工业余热集中供热体系，持续推进园区供热管网项目建设。加大上游气源供应选择，在“以气定改”的原则下，推动煤改气工作。挖掘现有供暖设施潜力，优化供热运行模式，加快构建形成一体化清洁能源供应保障格局。大力推动园区采用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取暖。〔县发改局、县住建局牵头，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供暖。〔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调整交通结构。

12. 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严格落实《陕西省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按照省、市部署打造清洁运输先

行引领区域，培育一批清洁运输企业。在物流、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

〔县交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度日均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单位，2025 年底前全部完成环保门禁系统安装并实现联网。

〔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邮政公司、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高排放货运车辆限行区管理。〔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扩大现有作业区铁路运输能力，对铁路场站进行适货化改造。〔县发改局牵头，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5 年年底，物流、水泥等行业以及年大宗货物运输量在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的清洁运输比例提高到 56%以上。〔县交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物流配送车、轻型环卫车辆等新能源汽车比例力争达到 100%。2025 年年底，公共交通领域中公交车、出租车新能源化占比达到 70%，其他车型不低于 56%。〔县交通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邮政公司牵头，县发改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 40%左右。推进渣土车、商砼车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替代，稳步推动渣土清运行业国五

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辆淘汰工作。〔县交通局牵头，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邮政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移动源综合治理。支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2025年年底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的机械禁止使用，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对成品油进口、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加强监管。〔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商业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成品油流通领域开展监督检查，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县商业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柴油使用环节检查力度，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专项检查。不定期开展车用尿素抽测抽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商业和工业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面源污染防治。

15. 综合治理扬尘污染。以降低 PM_{10} 指标为导向，建立动态管控机制，加快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施工扬尘防治体系。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市政道路、园林绿化、水务等线性工程严格落实分段施工，施工场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对建设裸地、物流园区、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及时采取绿化、硬化、清扫等措施，持续压减固定扬尘源污染排放量，位于县城主城区内的必须采取地面硬化措施。强化渣土车运输管理，依法从严查处无证运输、冒尖运输、带泥上路、沿街抛洒及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运输等行为。县城建成区、城乡结合部等易产生扬尘的区域，物料堆放及裸露地块应采取苫盖、植绿等有效抑尘措施。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县住建局、县公安局牵头，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紧盯全县降尘量数据，降尘量不高于 6 吨/月·平方公里。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2025 年底前县城建成区主要交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 以上。〔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县交通局、县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力推进增绿扩容。落实减尘、滞尘、固碳目标原则。开展涉秦岭区域生态修复综合技术集成与示范，2025 年年底，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43.45% 以上。〔县林业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县

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全面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化能力，提高离田效能，推进以秸秆“三化”为主的综合利用方式。2025年年底，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在依法划定的区域内，禁止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时段专项巡查，确保露天焚烧火情“发生即发现，发现即处置”。〔县大气专项办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理工作。落实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方案，禁燃区全域禁售、禁放烟花爆竹。落实目标责任，严管销售渠道，严控燃放区域，严格监管手段，严厉打击违规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持续抓好烟花爆竹燃放联合管控。〔县公安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20. 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场（站）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排放的有机废气应密闭收集处理。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

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有序开展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完成省、市下达的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入开展“创 A 升 B 减 C 清 D”活动，加快推动重点产业链和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升级，开展砖瓦窑、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 A 升 B 工作。〔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生物质锅炉监管，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大型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恶臭异味污染治理。加强部门联动，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鼓励生猪、家禽养殖场实施圈舍、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改造，减少氨气等臭气直接排放。在规模化养殖场全面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制度，强化日常监督指导。2025 年年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3% 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24. 加大政策激励。完善价格激励约束作用。综合考虑能耗、

环保绩效水平，完善差异化电价制度。减少城镇燃气输配气层级，落实好清洁取暖气价政策。鼓励对新能源公共汽车充电给予积极支持。〔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交通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财政政策资金保障。严格执行散煤治理清洁取暖、重点行业升级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等财政激励政策。各相关县级部门，围绕所承担的重点任务，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推进重大项目储备。通过项目扶持、考核奖励等方式，加大对工作成效突出的镇街、园区和企业的正向激励力度。〔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强机制建设。实施达标管理机制。认真落实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每年明确空气质量改善进位计划报县委、县政府，并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进展情况。〔县大气专项办牵头，县级相关部门参与〕

健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动形成部门联动、镇街（园区）落实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夯实镇街、社区（村）、居民小区（村民小组）三级网格管理责任，力争完成大气污染防治各项目标任务，推动空气质量整体改善。〔县大气专项办牵头，县级相关部门参与〕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持续完善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督促各相关单位及时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和审核备案。按照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同步采取应急响应

措施，实施应急联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县气象局等县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强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配合省、市做好沙尘调查监测和遥感能力建设，配合市级建设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根据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需要，加强涉 VOCs 重点园区、企业等大气环境监控。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加强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深化与科研机构合作，积极联系“一市一策”专家团队，开展技术帮扶咨询，解决瓶颈问题。扎实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防控，构建精准溯源、深度治理、智慧监管、科学评估的全过程监管体系。用好各类信息化技术手段，强化数据分析技术应用。〔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大气环境执法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强化对年检机构的监管执法。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范围，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和机动

车排放召回制度。〔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严格监督执法。严肃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规范在线监控设备运营行为，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第三方机构及其责任人，分别依法追究责任。〔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28. 推进信息公开。适时开展相关法规标准宣贯，广泛宣传解读相关政策举措，大力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的基本理念和知识。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营造全民共治的良好氛围。〔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实施全民行动。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进一步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县大气专项办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加强组织实施。各镇街、各园区、相关部门要聚焦本方案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抓好贯彻落实。要将空气质量改善年度和终期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缓慢，不能按时完

成目标任务的单位，通过通报、预警、提醒等方式，倒逼责任落实。坚持每月召开调度会议推进工作，实施日控月考，对超额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有力的单位，在资金分配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县大气专项办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附件：眉县深化大气污染治理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任务清单

附件

眉县深化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任务清单

序号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1	对属于节能降碳工业重点领域的新建项目必须按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原则上不再新建自备燃煤机组项目，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全时段	县发改局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各镇街 各园区
2	严格执行《关中地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关中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用好大规模设备更新相关政策，支持限制类项目升级改造，逐步退出未完成升级改造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2025年12月底	县发改局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各园区
3	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炉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2025年12月底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各镇街 各园区
4	各镇街及园区内达不到依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确定的基准水平的企业，未完成改造的由相关部门和属地镇街（园区）组织淘汰退出	2025年12月底	县发改局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各镇街 各园区
5	加快城镇建成区内中小型传统制造加工工业企业升级，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	2025年12月底	县发改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各镇街 各园区
6	严格落实关中地区橡胶、砖瓦窑行业发展规划及行业规划，2025年底前完成技术改造、产业布局优化，不断提升产业链绿色低碳水平	2025年12月底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各镇街 各园区

序号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7	完成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企业的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25年12月底	县生态环境局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	各镇街各园区
8	工业涂装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2025年12月底	县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	各镇街各园区
9	积极推进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按期完成汽车维修集中涂装“绿岛”项目建设	按期完成	县交通局	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	各镇街各园区
10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室外构筑物物防护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	全时段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县城管执法局	各镇街各园区
11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环境监测、深度治理等领域培育环保龙头企业	2025年12月底	县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交通局、县供电公司	各镇街各园区
12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16%以上，电能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27%以上	2025年12月底	县发改局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	—
13	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全市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	全时段	县发改局	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	各镇街各园区
14	充分发挥热电联产机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全时段	县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	各镇街各园区
15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2025年12月底	—	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行政审批局	各镇街各园区
16	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采用清洁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全时段	—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	各镇街各园区

序号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17	完成有色、铸造、砖瓦密等行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25年12月底	县发改局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生态环境	各镇街 各园区
18	持续巩固清洁能源取暖成果，清洁能源率力争达到98%以上	2025年12月底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建局	各镇街 各园区
19	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取消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强化散煤煤质监管倒查追溯、散煤监管联动协查机制，加强对流动销售散煤行为的监督检查	全时段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 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各园区
20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加快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	全时段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 各园区
21	加大上游气源供应选择，在“以气定改”的原则下，推动集中供热锅炉煤改气工作	全时段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自然资源局	各镇街 各园区
22	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供暖	全时段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 县自然资源局	各镇街 各园区
23	严格落实《陕西省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打造清洁运输先行引领区域，培育一批清洁运输企业	2025年12月底	县交通局	县发改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 各园区
24	在物流、煤炭、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	全时段	县交通局	县发改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 各园区
25	年度日均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单体位，完成环保门禁系统安装并实现联网	全时段	县生态环境局	县交通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 局、县住建局、县邮政公司	各镇街 各园区
26	物流、水泥等行业以及年大宗货物运输量在100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的清洁运输比例提高到56%以上	2025年12月底	县交通局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发改局、县公安局	各镇街 各园区

序号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27	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增或更新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物流配送车、轻型环卫车辆等新能源汽车比例力争达到100%;2025年年底,公共交通领域中公交车、出租车新能源化占比达到70%,其他车型不低于56%	2025年12月底	县交通局 县城市管理局、县邮政公司、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发改局、县住建局	各镇街 各园区
28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40%左右	2025年12月底	县公安局、县交通局	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商业和工业信息化局、县邮政公司	各镇街 各园区
29	推进渣土车、商砼车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替代,稳步推动渣土清运行业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车辆淘汰工作	全时段	县公安局	县交通局、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建局	各镇街 各园区
30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的机械禁止使用,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2025年12月底	县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各园区
31	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025年12月底	县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 各园区
32	对成品油流通领域开展监督检查,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	2025年12月底	县商业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 各园区
33	持续开展全县加油站(点)车用柴油汽油抽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车用尿素抽检工作	全时段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业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 各园区
34	市政道路、园林绿化、水务等线性工程严格落实分段施工,施工场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	全时段	县住建局	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	各镇街 各园区

序号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落实单位
35	全县降尘量不高于6吨/月·平方公里，县城主要交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力争达到90%以上	2025年12月底	县城市管理局	县交通局、县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各园区
36	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3.45%以上	2025年12月底	县林业局	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县交通局	各镇街各园区
37	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依法关闭	全时段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局、县发改局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	各镇街各园区
38	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	2025年12月底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各镇街各园区
39	严厉打击违规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持续抓好烟花爆竹燃放联合管控	2025年12月底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各镇街各园区
40	污水处理场（站）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排放的有机废气应密闭收集处理	2025年12月底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建局	各镇街各园区
41	每年开展至少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专项检查	2025年12月底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业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局	各镇街各园区
42	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大型生物质锅炉（含电力）开展超低排放改造	2025年12月底	县生态环境局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管局	各镇街各园区
43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	2025年12月底	县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各镇街各园区
44	在规模养殖场全面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制度，强化日常监督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3%以上	2025年12月底	县农业农村局	县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各园区

抄送：县委办，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印发